



# 集慧

设备与资产处编  
2015年07月21日  
facility@shanghaitech.edu.cn

主编：姚劲松  
责任编辑：李瑞青  
编辑：刘丹 金文虎  
厉莉 陈文琦

2015年第四期 总第6期

## 【上接第三版】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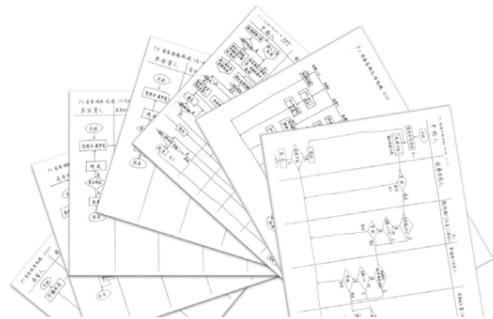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全文完）

## 围绕全校信息化建设目标，构建高效合理的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系统 刘丹

设备与资产处自开展业务工作以来，在规范采购和资产管理行为的基础上，一直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早在2013年，就已开始整理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并于2014年整理了涵盖设备采购、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运行管理、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多个系统的需求文档初稿。今年，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启动后，按照系统开发计划，由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的主管刘丹初步整理了业务流程，并手绘了流程图，全处人员多次集中讨论，逐个流程、环节进行分析，重点梳理了设备采购系统和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涉及的现行业务流程及未来可能遇到的业务流程。

信息化建设的目的之一是为用户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工作平台，以提高工作效率。为了检验制定流程的可操作性，切实了解用户的需求，最终建成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系统，2015年7月14日下午，设备与资产处邀请了各学院、研究所设备联系人对已梳理出来的多项业务流程进行讨论，理想公司、亚信公司和信息中心派出开发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讨论会上，学院、研究所联系人对已整理绘制的设备审批、设备资产入库、设备转移、设备调拨、设备报废等流程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大家对设备与资产处前期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也一致认为，随着大型仪器设备的增加，仪器的日常维护、使用管理任务越来越重，使用效率评价也越来越重要，迫切需要相应的运行管理系统支撑希望尽快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阶段规划，并进行实质性建设。



流程图名称	流程图内容	流程图内容	流程图内容
1. 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 (SRA)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风险评估
2. 化学品管理 (采购前、入校后安全管理, 不包括日常管理)	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	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	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管理
3. 关键设备、设施管理 (参照大型设备、特种设备、重要设施的管理流程)	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关键设备、设施管理	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关键设备、设施管理	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关键设备、设施管理

## 设备与资产处上半年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随着学校整体建设的全面开展和新校园的逐步启用，教学、科研设备的采购量也达到新高。设备与资产处严格遵守国家的采购规定，规范采购流程，经过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在各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上半年的各项采购业务工作进展顺利。

截至6月30日，上半年已完成采购流程入库的各类设备共计974台(件)，总额超过2900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类设备264台(件)，科研类设备598台(件)，办公类设备112台(件)。

组织了10次进口设备的专家论证并报市教委及财政审批，涉及180余台(件)，约占全年进口论证计划的76%。

组织了14次进口设备国际招标，涉及64台(件)进口设备，其中50台(件)已完成招标并进入签订外贸合同阶段。完成10台(件)仪器设备的校内询价采购。办理了190余台(件)小型进口设备进口免税相关事宜，其中36台设备已到货。

在集中采购方面，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了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集成和监理、定点采购计算机台、软件套等9个项目。通过电子集市采购了计算机、打印机及复印机等办公设备212台(件)，其他设备21台(件)。

另外，对于学校各类服务和零星工程项目，完成了9项委托代理机构或政采中心进行招标的服务项目、6项校内招标。目前“体育馆和游泳馆扩声系统”及“国际交流中心报告厅舞台音响系统”两个项目已完成招标，进入签订合同阶段。

### 试剂耗材采购宣讲

6月25日，上科大设备与资产处联合国家蛋白质研究中心组织的试剂耗材采购宣讲在国家蛋白质研究中心成功举办。来自生命学院、iHuman研究所和免疫化学研究所的三十余位老师和同学参加了本次宣讲会。

会上对师生们在科研教学活动所需试剂耗材的采购办法和技巧等进行了介绍，并现场演示了试剂耗材采购系统(E-supply)的使用，就国家及学校内对易制毒、易制爆、压力容器等管制类试剂耗材的采购要求进行了讲解，最后组织与会人员参观了试剂耗材现货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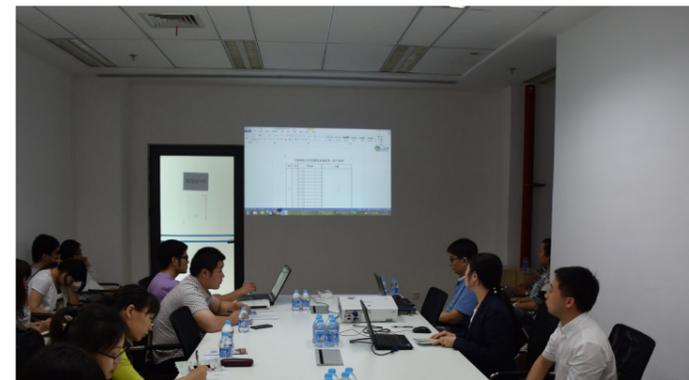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宣讲，师生们熟悉了我校各类试剂耗材采购的流程办法，为今后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了规范和便利。



### 设备与资产处采购业务宣讲

为帮助大家及时了解上海市财政及学校在设备采购方面的最新政策流程，更高效推进采购工作，设备与资产处分别于6月23日、29日在浦东、浦西校区开展设备采购的宣讲培训工作，学院、研究所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此次培训。

内容包括对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校内采购的政策及具体流程进行解读。此外培训会上安排了答疑环节，给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相互交流的机会，增强学习效果。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 第一版

设备与资产处上半年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版

政策介绍——定点采购沟通增强信任 共同打造优质采购链

####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三)

#### 第四版

围绕全校信息化建设目标，构建高效合理的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系统

#### 本期导读

## 政策介绍——定点采购 陈文琦

第 1、4 期介绍了政府采购知识和集中采购常见问题，这次介绍的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级定点采购。

为了方便介绍，我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分为三种，分别取名为大平台（电子集市，www.zfcg.sh.gov.cn）采购；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和小平台采购（市级定点采购，www.shzfcg.gov.cn）。

根据上海市财政的规定，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带▲★的项目采购，应当从大平台采购。

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则应当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采购内容为预算金额超过当年度招标限额的集采项目以及其它市财政认为需要招标的项目。

小平台采购，就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市级定点采购平台，采购内容一般为预算金额在当年度招标限额以下的多联式空调、精密空调、锅炉、家具、软件、集市转集中、印刷等集采项目，特点是可以作为大平台品类不足时的补充，方便预算单位，提高采购效率。为加快我校采购步伐，在把握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多多利用。

小平台的采购流程为：首先设备与资产处根据需求部门的采购申请，将集采项目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这里如果是集中采购目录中带▲★的项目，则需在此之前向财政申请集市转集中）。待项目经政采中心审核通过并成功受理后，需求部门和设备处在小平台商品库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商品并完成线上操作。政采中心有关采购业务科对成交详细信息进行审核，并向供应商发出送货通知。交付完成后，需求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受到所有相关凭据资料后，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货物（或服务）交付验收单》。需求单位办理入库并组织付款。小平台采购有效地简化了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增强了集采的灵活性，为我校集采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加高效的平台。



## 沟通增强信任 共同打造优质采购链 刘丹

前一段时间，我校一位平台用户反映通过 E-supply 采购的某些品牌的离心管和记号笔等耗材疑为假货。得知消息后，E-supply 负责人立即要求相关产品厂商代表尽快安排目前在中国境内最高级别技术支持到用户处核实并处理用户投诉。

当天及隔天，所有相关公司的大区销售经理迅速做出回应并派出鉴定人员到用户实验室鉴定产品真伪。经鉴定证实，离心管和记号笔均为正常渠道供货的原厂正品，本次事件仅为产品使用效果不符合用户的要求所致。

E-supply 系统是一个收集和处处理试剂耗材采购订单的平台，而不是产品生产和销售部门。为了使用户们能买到正规供货渠道的正品货物，E-supply 系统在选择供应商时，尽量选择品牌直销商或全国总代理；对于少数既没有直销商又没有总代的品牌的货物，通过至少三家询价的方式，选取出价格最低的一家供应商，并严格确认该供应商具有该品牌货物的销售代理资质。

由于从用户发出订单到供应商处理订单再到送货、验货、收货，存在诸多环节，随时可能出现各种意想不到的问题，特别是某些试剂还需要冷链运输和存储，所以有时用户对产品质量出现疑惑也是可以理解的。如出现这种情况，建议老师走正常的投诉程序：保存好剩余样品，还没拆封的不要拆封，第一时间告知 E-supply 系统工作人员，由 E-supply 系统联系相应品牌技术支持进行鉴定核实。

鉴于处理投诉问题本身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对正常的采购节奏也会造成影响，因此希望用户在对产品有疑问而欲投诉时秉承谨慎、客观的态度，在技术支持人员现场采样鉴定核实时积极配合，就事论事尽快解决问题。任何频繁盲目的投诉和过于情绪化的态度都不利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和问题的解决。希望大家一起配合，共同形成和维护来之不易的真诚、信任、和谐、共赢的采购环境。

另外，根据已经发生的案例进行总结，以下情况很可能属于产品质量正常，希望用户们能够及时了解和理解。

- 1、供应商会把几个课题组的订单以整体包装的方式发货，这时课题组领用时可能是小包装或简易包装，这属于正常现象，不影响产品的品质；
- 2、某些试剂体积非常小，可能只有几 uL，肉眼几不可辨，但确实存在于容器中。收到这类产品后，建议用户老师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先进行低速离心后再开盖使用；
- 3、同一品种试剂的小瓶装和大瓶装颜色等性状可能不同；
- 4、同一品种试剂、耗材的不同批次产品即使均为正品，其质量和包装外观印刷可能会有些微差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三） 厉莉

政府采购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十多年来，政府采购总规模从 2002 年的 1009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6381 亿元。

但是，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天价采购”、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和对政府采购制度的质疑，制定出台《条例》，配套行政法规，细化法律规定，充实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

上两期中，我们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出台背景、政府采购的资金、采购方式、采购回避、采购代理、时间节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本期我们将继续对《条例》进行深度解读。

### 政府采购合同的制定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合同需要公示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质疑的范围和期限以及答复期限的界定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采购主体及其监督部门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